

第三條 適當措施

“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消除歧視的法律依據

25. 為消除基於性別的歧視，香港現已實施多條國際公約及本地法例。除了《婦女公約》之外，《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自 1976 年便引入香港。該兩條公約規定，締約國須確保男女均有相同權利享有兩條公約所載的一切權利。《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也保證，兩條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

26.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實現該兩條公約所訂的目的，並通過立法和推行有關政策，以實施兩條公約的規定。1991 年制定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便是為了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特區的規定得以在本港法律中實施。該條例對政府和公共主管當局均具約束力。香港人權法案第一條規定，人人得享人權法案所確認的權利，不分任何區別，包括無分性別。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又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27. 在本港法例方面，正如在上文“第二條”的章節中所述，《性別歧視條例》是禁止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的歧視的主要法例，涵蓋範疇包括僱傭、教育、投票資格以及被選的資格等。《殘疾歧視條例》訂定條文，消除基於人的殘疾而引致在僱用、處所提供、教育、進入處所、合夥、職業訓練、加入會社

和體育組織等範疇的歧視。《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則保障有責任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人士免受歧視。

統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實施的事宜

28. 有些人對婦女事務委員會所擔當的角色和職責表示懷疑。婦女事務委員會是專責促進婦女發展的中央機制，為促進婦女福祉的工作注入了新動力。目前，香港除了實施不同法例保障婦女，以及由平機會執行法定職責以消除歧視外，婦女事務委員會負責從全面着眼，就一切婦女關注的事項提出宏觀策略建議。委員會自 2001 年 1 月成立後，隨即積極投入工作，通過推展三項須優先處理的工作，即性別觀點主流化、增強婦女能力和公眾教育(見“第二條”一章)，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促進婦女福祉，取得良好進展。

29. 婦女事務委員會與政府合作無間，推動當局於制訂政策和措施時顧及婦女的觀點及需要。委員會又就廣泛的民生事務向政府提供了寶貴的意見和建議，其中包括健康護理服務、為婦女提供公共房屋、資訊科技訓練、家庭服務、暴力問題、收集及整理性別分類數據、市區重建、香港長遠規劃、體育發展，以及婦女參與政府諮詢和法定組織的工作等。

性別觀點主流化措施

30. 在決策過程中顧及性別觀點，並且聽取社會不同人士(包括兩性)的意見，可讓政府作出更明智的決定，達致更妥善的管治。因此，委員會向政府陳述了性別觀點主流化的重要性，而政府也同意在不同的政策範疇逐步落實這個概念。

31. 為協助政府人員從性別角度考慮問題，婦女事務委員會參照海外的經驗，制訂了一份檢視清單，以協助分析政策有否顧及性別觀點，並評估不同的政策和計劃為兩性所帶來不同的影響。委員會又製備一套資料，讓政府人員了解與性別觀點主流化有關的概念。

32. 檢視清單已在五個公共政策範疇試行，委員會現正修訂該份清單，準備在 2003 年用於數個新政策範疇。此外，為了使更多機構廣泛採用該份清單，委員會已制訂策略和計劃，讓政府部門、婦女組織和相關機構參與當中的工作。

33. 提升政府人員在婦女事務方面的能力，是上述策略的重要一環。為協助政府人員在政策制訂的過程中充分考慮婦女的觀點，我們已安排公務員接受與性別課題相關的訓練，藉以提升他們的能力，加深他們對性別課題及婦女事務的認識。這類培訓現由大專院校提供，同時也邀請非政府機構人員出席，與公務員分享經驗。至今超過 500 名社會福利署、教育統籌局、香港警務處的人員，以及新入職的政務主任曾參加這類訓練課程。我們打算把訓練計劃擴展至公務員其他職系和職級，並考慮採取措施，有系統地在公務員訓練課程中納入性別觀點。

34. 婦女事務委員會十分重視與非政府機構和學術界的合作。委員會一直與非政府機構合力推展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工作。委員會在擬訂檢視清單的過程中，曾在 2002 年 2 月與非政府機構舉行交流會，就性別觀點主流化策略，以及如何加強非政府機構和學術界在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方面的工作，收集意見和建議。委員會將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和學術界合作，推展這方面的工作。

35. 婦女事務委員會相信就這個課題推行公眾教育，可令市民更支持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工作，從而形成一股推動力。委員會的長遠目標是整個社會(包括非政府組織和私人機構)一同落實

性別觀點主流化。

有關婦女的研究、調查和數據蒐集

36. 有些非政府機構曾要求蒐集更多按性別劃分的數據和進行性別分析。政府充分了解到蒐集和整理性別分類的數據，對進行性別分析和對制訂政策時考慮性別因素都很重要。政府統計處（統計處）負責蒐集和整理多項有關性別的分類統計數字，一些已按性別分類的數據載錄在附錄 D。這些統計數字大部分已於統計處的統計報告內發表，但由於篇幅所限，較仔細的分項數字或未能在報告內盡列。然而，統計處可因應個別數據使用者的要求，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37. 除整理附錄 D 所載的性別分類統計數字外，統計處（自 2001 年起）每年都會編製關於性別統計的綜合統計刊物《香港的女性及男性 主要統計數字》。年刊內有關性別的分類統計數字來源廣泛，而且方便參考，反映了香港女性與男性的社會及經濟狀況，涵蓋範圍包括人口特徵、教育水平、就業概況、健康狀況、公共事務的參與情況等。

38. 為更深入了解香港婦女各方面的情況，以協助制訂促進婦女福祉的策略，婦女事務委員會進行了下列調查和研究：

- (a) 就香港婦女對生活現況滿意程度進行一項電話調查。調查結果已在 2002 年 3 月發表；
- (b) 就香港女性在商業和非政府機構的就業情況進行一項郵遞問卷調查。調查結果已在 2002 年 11 月發表；以及
- (c) 就婦女事務委員會所舉辦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進行一項認知和意見調查。調查範圍也包括公眾對一些性別課

題的看法，包括是否需要實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妨礙婦女發展潛能的因素、性別定型問題等。

政府現正就“時間運用”和“妨礙婦女參與社會事務的因素”進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調查結果可望於 2003 年稍後時間發表。